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7807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元聰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如背書不連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

二、債權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票字第1091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提出與本票裁定所載相符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原本等證明文件。惟查，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之記名本票，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查債權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並無前手即台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或概括承受其法人資格之人)之背書，其背書不連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為執行名義(即本票裁定)效力所及之人，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另債權人雖因背書不連續而不能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但其受讓取得系爭本票所表彰之債權，尚可另循其他程序取得執行名

義，併此敘明。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